#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23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一**

会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会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召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到股东\_\_\_\_\_\_\_\_名，实际到会股东\_\_\_\_\_\_\_\_名，代表全体股东100%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议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召开，全体股东就组建有限公司事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_万元，实收资本\_\_\_\_\_\_\_\_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3)公司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或：指定、委派)\_\_\_\_\_\_\_\_为执行董事;

(5)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选举(或：指定、委派)\_\_\_\_\_\_\_\_为监事);

(6)指定本公司拟任员工\_\_\_\_\_\_\_\_(或者：委托中介代理机构)办理本公司登记事宜;

(7)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盖章(法人股东)或签名(自然人股东)：\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二**

（适用于股权转让的决议）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地点：\_\_\_\_\_\_。

会议性质：临时股东会议。

会议通知方式：\_\_\_\_\_\_。

股东到会情况：\_\_\_\_\_\_、\_\_\_\_\_\_等股东全部到会。

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召集并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原股东\_\_\_\_\_\_在本公司投资股权\_\_\_\_\_\_万元、原股东\_\_\_\_\_\_在本公司投资股权\_\_\_\_\_\_万元（共计\_\_\_\_\_\_万元），分别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_\_\_\_\_\_有限公司。

二、同意\_\_\_\_\_\_有限公司出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三、同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由\_\_\_\_\_\_有限公司独家出资。

四、同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五、股权转让后，出让股权的股东在本公司股权消失，在本公司所任职务全部免除。

六、股权转让后，出让股权的股东在本公司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受让股权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含转让前的债权债务）。

七、股权转让后，原股东会解散，由受让股权的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决议，全体股东\_\_\_\_\_\_％通过。

全体原股东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三**

甲方股东：

乙方股东：

丙方股东：

由于上海周家嘴路\_\_\_\_\_美容美发公司因故股东变更，经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重新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从年 月 日开始，以股份合作形式经营名妍美容美发公司，股东们一致同意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齐心协力，把公司办好、办强、办大并同意全方位地长期合作。

二、三方股东协商无论三方股东各自的投资金额多少，均有话语权提出自己的想法和看法，供全体股东参考和采纳。

三、经三方股东协商将公司月份分成一百份由甲、乙、丙三方持有，甲方占45%，乙方占40%，丙方15%。现名妍美容美发公司经三方估价二十万元整人民币，故甲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乙方投资金额为捌万元，丙方投资金额为叁万元。

四、股份在经营期间盈亏分成方式按现金计算，除去一切支出后，纯利润按股份比例发付各方，每月 日结算支付。

五、公司在经营期间如对店整修、装修包括加盟、美容、美发产品等与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事务必须经股事会商定后方可进行，任何一方不能算作主张。

六、股份合作期间，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都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而造成公司利益损失或恶劣后果，均将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法人代表可以由三方共同协商推荐三方中的一方担任法人代表。

八、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现尚需补充条款时，经三方协商可另签附加合同和协议。

九、此合同一式四份，公司一存档一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四**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称乙方)

经\_\_\_\_\_\_\_\_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公司\_\_\_\_\_\_\_\_生产线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相关事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 承包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 承包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五条 承包方 年的总承包费为 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6月30日和12月31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 年，每年承包费为 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七条 合同期满，承包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2、监督承包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4、努力为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5、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6、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公司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2、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3、如经营需要，对公司原车间、机械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指设备更新)的批量购买要事先报公司股东会认可，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4、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需要，乙方可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产品生产线，每销售一瓶可按 元提成作为全体股东收益。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生产经营直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满。

5、若以公司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7、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8、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予以角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股东各执一份，董事会秘存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授权批准，就甲方和 有限公司,股份退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个人原因申请将其在 有限公司全部股份退还。

二、乙方同意接受该退股的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退股金给甲方。

三、退股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本合同签订当日生效，签订之日 日内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给甲方,甲方不再享有公司的股东任何权益和义务，不得再请求分配利润或者其他经济报酬。

四、甲方保证对所退股该公司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合作期间从乙方公司获取的商业秘密在签订本退股协议后有继续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不得从事造成有损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言行举止，否则将赔偿乙方的损失。

六、本退股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使用 有限公司的商标。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从事 行业，在登记公司名称时，不得自行使用“ 有限公司”字样作公司名称。如甲方违反本条款，应当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七、本协议签订前后甲方所有的个人债务应当自行履行完毕，因其履行个人债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诉讼、仲裁均与 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关。

八、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主体均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且甲方收到退股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和手印)：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六**

股东一：\_\_\_\_\_\_\_\_\_\_\_\_\_\_\_\_

股东二：\_\_\_\_\_\_\_\_\_\_\_\_\_\_\_\_

股东三：\_\_\_\_\_\_\_\_\_\_\_\_\_\_\_\_

(依次排列)

根据\_\_\_\_\_\_\_\_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致通过，先将\_\_\_\_\_\_\_\_公司营业利润分红事项作如下协议，全体股东以兹遵守：

一、名词解释

1、营业周期：是指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经营周期。

2、周期结算：每个营业周期满后，公司财务人员将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汇总。

3、利润：总营业额-开支-税收后的纯盈余。

4、法定公积金：利润的10%为法定公积金

5、分红的本金：去除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

二、分配原则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红利的分配方案为：股东一占\_\_\_\_\_\_\_\_%;股东二占\_\_\_\_\_\_\_\_%，股东三占\_\_\_\_\_\_\_\_%……

三、利润分红的其他事项

1、每个营业周期届满后，2个月内进行周期结算。

2、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3、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制定红利分配报告，经股东会同意后，实施红利分配。

四、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全体股东另行协商，制定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直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股东一：\_\_\_\_\_\_\_\_\_\_\_\_\_\_\_\_

股东二：\_\_\_\_\_\_\_\_\_\_\_\_\_\_\_\_

股东三：\_\_\_\_\_\_\_\_\_\_\_\_\_\_\_\_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七**

总公司股东会决议范本

会议时间：\_\_\_\_\_\_\_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性质：临时股东会议

参加会议人员：\_\_\_\_\_\_\_\_\_\_\_

1、原股东：\_\_\_\_\_\_\_\_\_\_\_\_

2、新增股东：\_\_\_\_\_\_\_\_\_\_

3、会议议题：协商表决本公司\_\_\_\_\_\_\_\_\_\_\_\_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_\_\_\_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于20\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召开。本次会议由\_\_\_\_提议召开，执行董事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_\_\_\_\_\_\_\_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到会股东\_\_\_\_人，实际到会股东\_\_\_\_，代表\_\_\_\_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执行董事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原股东\_\_\_\_将所持有公司\_\_\_\_%股权出资额为\_\_\_\_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_\_\_\_。

二、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免决定;同意免去\_\_\_\_董事职务，重新选举\_\_\_\_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_\_\_\_监事职务，重新选举\_\_\_\_为公司监事;免去\_\_\_\_经理职务，重新聘用\_\_\_\_为公司经理。

三、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附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股东会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西区支行申请贷款\_\_\_\_万元，贷款期限为\_\_\_\_年，贷款用途\_\_\_\_。股东会同意以本公司拥有的位于\_\_\_\_\_\_\_\_房地产(或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号\_\_\_\_\_\_\_\_，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号\_\_\_\_\_\_\_\_)，作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支行(最高额不超过)\_\_\_\_\_\_\_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担保债务全部清偿。

股东(签字、盖章)：

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_\_\_\_\_\_\_\_\_\_

20\_\_年\_\_\_\_月\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八**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

会议性质：临时股东会议。

会议通知方式： 。

股东到会情况：、等股东全部到会。

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召集并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1、普通决议案：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特别决议案：股东会会议作出：

① 修改公司章程;

②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④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⑤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决议等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一、同意原股东在本公司投资股权万元、原股东在本公司投资股权  万元(共计  万元)，分别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有限公司。

二、同意有限公司出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三、同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由有限公司独家出资。

四、同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五、股权转让后，出让股权的股东在本公司股权消失，在本公司所任职务全部免除。

六、股权转让后，出让股权的股东在本公司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受让股权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含转让前的债权债务)。

七、股权转让后，原股东会解散，由受让股权的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决议，全体股东   %通过。

全体原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九**

风险提示：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且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适用于股权转让的决议）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点：\_\_\_\_\_\_。会议性质：临时股东会议。会议通知方式：\_\_\_\_\_\_。股东到会情况：\_\_\_\_\_\_、\_\_\_\_\_\_等股东全部到会。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召集并主持，会议决议如下：风险提示：股东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普通决议案：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特别决议案：股东会会议作出：

① 修改公司章程；

②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④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⑤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决议等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一、同意原股东\_\_\_\_\_\_在本公司投资股权\_\_\_\_\_\_万元、原股东\_\_\_\_\_\_在本公司投资股权\_\_\_\_\_\_万元（共计\_\_\_\_\_\_万元），分别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_\_\_\_\_\_有限公司。

二、同意\_\_\_\_\_\_有限公司出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三、同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由\_\_\_\_\_\_有限公司独家出资。

四、同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五、股权转让后，出让股权的股东在本公司股权消失，在本公司所任职务全部免除。

六、股权转让后，出让股权的股东在本公司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受让股权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含转让前的债权债务）。

七、股权转让后，原股东会解散，由受让股权的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以上决议，全体股东\_\_\_\_\_\_％通过。全体原股东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供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被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条公司主要经营

第三条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

第四条公司股东共个，分别为：

甲方：

乙方：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元。

甲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全部以货币出资。

乙方出资万元，占注册资金的%，全部以货币出资。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条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第七条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迟延一日，每日以不足出资额部分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各股东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如因股东未能按时缴付出资而未能有效设立，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二条股东的权利为：

1、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分享公司利润;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

第十三条股东的义务为：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的筹备工作由全体股东共同进行，在筹备期间各股东应根据情况合理分工，以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各股东预先交付元作为开办费用，待公司正式成立后作为公司开办费用列入成本核销。开办费用自本协议书签字后交付，由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筹备期间的筹备工作由负责安排，各股东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发生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八条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第十九条本协议各方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本协议所产生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份，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一**

王  （弃权股东）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股东之一，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五 （15%）的股权；

李（股权出让方）为公司的另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八十五（85%）的股权；

\*年\*月\*日，公司依法召开公司股东会，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李（股权出让方）向齐\*（股权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    %）股权。

王  （弃权股东）在此声明：

1、本股东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让股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齐\*成为新的股东。

2、本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

3、本股东同意就出让相关事宜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二**

股东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

列席会议新增股东：

根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地点)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人，代表公司 股东 %的表决权

，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免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同意选举 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设执行董事格式)

免去 、 、 、 董事的职务;同意选举 、 、 为董事(设董事会格式)。

3.同意 (原股东) 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的股权，共 万元的出资以 万元转让给 (新股东) 。

4.同意公司住所迁至(具体地址)。

5.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6.同意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x万元变更为x万元，增加(减少)部分x万元由股东 出资。

7.…………(其它需要决议的事项请逐项列明)。

8.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原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新增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_\_\_\_\_\_\_\_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_\_\_\_\_\_\_\_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_\_\_\_\_\_\_\_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召开地点：\_\_\_\_\_\_\_\_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_\_\_\_\_\_\_\_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四**

一、开会时间：\_\_\_\_\_\_\_\_\_\_\_\_\_\_\_\_

二、开会地址：公司办公室

三、会议通知情况：\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口头通知(通知时间在开会时间的15天以上)全体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次会议股东应到\_\_\_\_\_\_\_\_名，实到\_\_\_\_\_\_\_\_名，代表本公司股权的\_\_\_\_\_\_\_\_%。(半数以上)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第届第次股东会决议\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召开了北京\_\_\_\_\_\_\_\_\_\_\_\_\_\_\_\_公司第\_\_\_\_\_\_\_\_届第\_\_\_\_\_\_\_\_次股东会,会议应到\_\_\_\_\_\_\_\_人,实到\_\_\_\_\_\_\_\_人,参加会议的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会议议题：

1、通过公司章程;

2、同意任命\_\_\_\_\_\_\_\_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同意推举\_\_\_\_\_\_\_\_为公司监事;

4、同意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_\_\_;

5、同意委托\_\_\_\_\_\_\_\_全权代理，办理工商注册事宜。

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_万元，实收\_\_\_\_\_\_\_\_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全体股东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五**

\_\_\_\_\_\_经研究，决定独资成立\_\_\_\_\_\_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3、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4、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认缴货币出资\_\_\_\_\_\_万元，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缴付至公司的临时账户。

\_\_\_\_\_\_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会决定关于同意公司\_\_\_\_\_\_的决定。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_\_\_\_\_\_年\_\_\_\_月\_\_\_\_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由代表\_\_\_\_\_％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_\_\_\_\_％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命\_\_\_\_\_\_为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命\_\_\_\_\_\_为监事。

三、聘任\_\_\_\_\_\_为公司经理。

四、通过公司章程。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六**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就公司股东 与 ，于 年 月 日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决议如下：

一、对公司股东拟通过股份代持协议，将其名下%股权交予 代为持有，股东会予以表示同意，同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该%股份记载于名义股东： 名下。

二、如实际出资人需要重新收回代持股份的，公司股东会无异议，各股东愿意在收回上述%代持股份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作为名义股东，在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时，需遵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有核查代持人行使股东权利时是否为甲方真实意图。

本次决议无其他内容。

公司股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七**

公司(甲)：\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持股人(乙)：\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

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同创业、共发展的自愿原则，经经过协商达成如下个人持股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公司，总投资为\_\_\_\_\_\_\_万元，乙方持入股\_\_\_\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的\_\_\_%。

注：\_\_\_\_\_\_\_\_\_\_\_\_\_\_\_乙方持股形式。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企业管理事宜由董事会进行商议后确定。

第三条、本协议期限为五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本协议目的为达成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即：

1、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本协议签订后，他人申请入股时，须经甲乙双方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_\_\_\_\_\_\_\_\_\_\_\_\_\_\_合伙人(乙)：\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八**

\_\_\_\_\_\_有限公司合作股东协议

一、\_\_\_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由\_\_\_\_\_\_和\_\_\_\_\_\_\_\_\_共同注册，\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以部分出资和技术入股，上述人员根据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现金出资人民币\_\_\_\_\_元，并以合作公司注册股东名义参与经营

现金出资人民币\_\_\_\_\_\_元，并以提供合作公司市场需要的实际技术参与经营

现金出资人民币\_\_\_\_\_\_元，并以提供合作公司市场需要的实际技术参与经营

无现金出资，但以合作公司注册股东和法人代表的名义参与经营。

以上现金出资用于合作公司的经营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开支办公费用、员工工资等等。

三、合作公司的办公地址：

四、职务和分工：

\_\_\_\_\_\_\_\_\_担任合作公司的执行董事，主管决定合作公司的经营项目和内部事务

\_\_\_\_\_\_\_\_\_担任合作公司的董事兼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

\_\_\_\_\_\_\_\_\_\_\_\_担任合作公司的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协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_\_\_\_\_\_\_\_\_\_\_\_\_\_\_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职务，配合执行董事对外执行合作公司的相关事务。

五、利润分配方式：

合作公司的合作股东不提取劳动报酬。经营收益在除去现金出资成本和经营成本后的利润部分每次均按照\_\_\_\_\_\_占\_\_\_\_\_\_%、\_\_\_\_\_\_\_\_\_\_\_\_占\_\_\_\_\_\_%、\_\_\_\_\_\_\_\_\_\_\_\_占\_\_\_\_\_\_%、\_\_\_\_\_\_占\_\_\_\_\_\_%的比例分红。

每月提取当月的税后利润的50%进行股东分红，每满6个月提取近6个月的积累盈利部分的10%进行股东分红，每满12个月再提取近12个月的积累盈利部分的10%进行股东分红，盈利的余额部分作为合作公司的风险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六、经营资金的增加：

如合作公司出现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

如有股东出现不能够或不愿意再增加出资的情况，则该股东视为自动退股。

是否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应该以执行董事和至少一名其他股东同意为准。

七、退股方式：

每个合作股东的现金出资是作为该股东退股的唯一结算依据。

股东退股时，应该向执行董事提出书面申请。

合作公司应先行将公司盈利部分的85%(15%是公司的资产折旧和风险公积金，不得分配)按照分红比例结算，然后再将该股东的现金出资退回。

如合作公司没有盈利，则根据合作公司现有财产按照实际出资的比例退回该股东。

八、本协议签定于\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一式四份，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一份。

九、签字生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十九**

一间公司的法人也是有机会变更，但变更法人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是一件非常慎重的事情，因此公司需要变更法人的时候必须要能够开一个决议来通过确定，为你介绍有关股东会变更法人决议范本的内容。

股东会变更法人决议范本

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_\_\_\_\_\_\_\_\_\_\_\_\_\_\_\_\_全体股东

决议事项：关于任免法人代表的事项

公司第\_\_\_\_\_次股东会于\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已于13日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代表公司表决权100%的股东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执行董事\_\_\_\_\_\_\_\_\_\_召集主持，经代表公司表决权的100%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原股东\_\_\_\_\_\_\_\_\_\_将持有\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的5%股权全额转让给\_\_\_\_\_\_\_\_\_\_;

2、股东变更后，由\_\_\_\_\_\_\_\_\_\_、\_\_\_\_\_\_\_\_\_\_组成新的股东会，各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如下.

3、免去\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_\_\_\_\_\_\_\_\_\_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上决议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

全体股东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有关规定，股东会的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会议基本情况：\_\_\_\_\_\_\_\_\_\_\_\_\_\_\_\_\_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性质(定期、临时)

2、会议通知情况及到会股东情况：\_\_\_\_\_\_\_\_\_\_\_\_\_\_\_\_\_会议通知时间、方式;到会股东情况，股东弃权情况。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3、会议主持情况：\_\_\_\_\_\_\_\_\_\_\_\_\_\_\_\_\_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一般情况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应附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的委派书)。

4、会议决议情况：\_\_\_\_\_\_\_\_\_\_\_\_\_\_\_\_\_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的具体表决结果，持赞同意见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持反对或弃权意见的股东情况。

5、签署：\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盖章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以上便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法人的范本是怎样的这个问题的回答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二十**

股东会决议主持人：\_\_\_\_\_\_\_\_\_\_\_\_\_\_

出席会议股东：\_\_\_\_\_\_\_\_\_\_\_\_\_\_\_\_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点)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_\_\_\_\_人，代表公司股东\_\_\_\_\_%的表决权;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人，代表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通过，弃权或反对的占股东表决权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决议事项如下：\_\_\_\_\_\_\_\_\_\_\_\_\_\_\_\_\_

1.同意公司注销。

2.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清算组组长。

3.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股东：\_\_\_\_\_\_\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章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二十一**

风险提示：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_\_\_\_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且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独资设立有限公司，现决定如下：风险提示：股东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普通决议案：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特别决议案：股东会会议作出：

① 修改公司章程；

②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④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⑤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决议等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一、由本人担任有限公司的首届执行董事兼经理，委派担任有限公司的首届监事。

二、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三、通过公司章程。股东（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 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_\_\_\_\_\_\_\_\_\_\_\_\_\_

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

经营方式：\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以\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以\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3、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以\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 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_\_\_\_\_\_\_\_\_\_\_\_\_\_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二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_\_\_\_\_\_\_\_\_\_\_\_\_\_□ 向深圳申请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昆明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9-401

第二章 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百万元。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公司每月支付甲方工资为叁万，甲方再收到工资的次日转账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分两年投入总计 叁拾万元。

乙方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 天内，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 保守公司秘密。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务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 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 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加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说明

(十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监事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及经理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对其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十章 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一章 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薄、报表用汉字书写。

第三十二条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

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 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 月 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 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 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二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 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 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新设立公司股东会决议篇二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共同出资惠州市三益精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如下协议，以明晰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惠州市三益精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的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

第二章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元

第三条公司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万元整(￥\_\_\_\_\_\_\_\_\_\_\_\_\_)，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万元整(￥\_\_\_\_\_\_\_\_\_\_\_\_\_)，出资方式有\_\_\_\_\_\_\_\_\_\_\_\_\_(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

第五条甲乙双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甲方应在\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其用以出资的设备转让给公司。

乙方应在\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其用以出资的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足额存入公司的现有账户。

公司的现有账户信息如下：\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

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加盖公司公章。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_\_\_\_\_\_\_\_\_\_\_\_\_\_\_\_\_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方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七条甲、乙中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和股权，但不得向此三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转让出资额或股权，必须取得另一方出资人书面同意(经股东会决议)。违反此规定的，转让无效。

第三章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利润。

第九条公司以每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经营周期。每一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公司财务人员应在二个月内进行周期结算，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及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同意后实行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_\_\_\_\_\_\_\_\_\_\_\_\_\_\_\_\_

(1)分红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股东利润分配：\_\_\_\_\_\_\_\_\_\_\_\_\_\_\_\_\_每年九月份上年度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占股比例分配，预留35%作为公司发展基金不予分配。并按照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状况对直接管理者实行奖励(奖励方法：\_\_\_\_\_\_\_\_\_\_\_\_\_\_\_\_\_20\_\_年12月31日至20\_\_年9月30日期间年纯利润为200万元，超出200万元，超出200万元部分按10%提留给管理者予以奖励，剩余利润再按甲·乙双方所占比例分配。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第四章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第十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决策人，施行执行董事负责制。

第十一条乙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_\_\_\_\_\_\_\_\_\_\_\_\_\_\_\_\_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三)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按表决权计算多数，即按照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定期会议于每年\_\_\_\_\_\_月召开。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公司的第一任监事为甲方兼公司总经理。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

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_\_\_\_\_\_\_\_\_\_\_\_\_\_\_\_\_

(一)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_\_\_\_\_\_\_\_\_\_\_\_\_\_\_\_\_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出资比例多少来处理：\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第十六条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_\_\_\_\_\_\_\_\_\_\_\_\_\_\_\_\_

(1)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2)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_\_\_\_\_\_\_\_\_\_\_\_\_\_\_\_\_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第七章转股、退股、禁止行为的约定

第十七条转股：\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八条退股：\_\_\_\_\_\_\_\_\_\_\_\_\_\_\_\_\_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不得在公司经营不利时退股，如出现此款事宜，如其他股东无异议的情况下退出，扣除该退出股东在公司所占股份的10%后在予以结算退出，(例如：\_\_\_\_\_\_\_\_\_\_\_\_\_\_\_\_\_甲方或乙方退出则扣除10%的股东后按70%的股份结算)。继续经营本公司的股东必须在六个月内予以结清，负责按银行利息计算滞纳金。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股东有特殊原因须退出时，如其他股东无异议的情况下，原股东优先接受退出股东的股份(须从退出之日起3个月内结清，否则按银行利息计算)，如原股东不愿接受退出股东的股份，则退出股东须另行找人接受其股份，否则不予退出。

(4)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5)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第十九条禁止行为：\_\_\_\_\_\_\_\_\_\_\_\_\_\_\_\_\_

1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任何名义进行同类产品的商业活动。

2禁止股东私自开设和本公司同类产品的公司。

3如股东违反上述两条，一经发现，则按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赔偿

第八章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协议各方任意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二十一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_\_\_\_\_\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作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